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相如

聯絡電話：02-87712542

電子郵件：inoran0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4月9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4月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45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郭翡玉委員兼共同副
召集人、本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交通
環境資源處處長黃志聰委員、本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
金壽豐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李國興委員、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曾國基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參事林旺根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
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
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許志堅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
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內政部總務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
隊、營建署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李鴻源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相如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101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個案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 議：

- 一、100 年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松齡新村等 17 案，為活化國有資產，改善都市機能，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各單位加速推動辦理。
- 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與本小組功能不同，「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主要任務為負責更新目標及策略決定、推動進度之督導以及推動時涉及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如個案經「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確認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則後續相關都市更新推動事項，須

協商解決時，再行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助，俾利權責劃分並發揮效益。

三、後續個案涉及都市更新作業部分，請視個案內容及推動方式，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

第二案：「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更新開發案」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議：

- 一、內政部所提「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更新開發案」為促進公有土地活化有效利用，並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由內政部擔任主辦機關，考量更新效益、空間安排配置、財務計畫等項目妥為規劃。
- 二、考量本案計畫內容涉及辦公廳舍興建，請依據規定擬訂個案興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 三、後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請各相關單位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所提書面意見，錄供內政部後續規劃參考。

第三案：「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開發評估案」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議：

- 一、內政部所提「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開發評估案」為促進公有土地活化有效利用，並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請由內政部擔任主辦機關，考量更新效益、空間安排配置、財務計畫等項目妥為規劃。

- 二、考量本案計畫內容涉及辦公廳舍興建，請依據規定擬訂個案興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 三、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各相關單位依據都市計畫法令規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作業部分，則請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
-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單位所提書面意見，錄供內政部後續規劃參考。

柒、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書面意見

101.4

茲以本次會議討論事宜均未涉預算員額增減，本總處原則無意見，惟其中「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更新開發案」所附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實施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書壹、三、(一)第一期開發計畫部分僅說明第一期開發範圍係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職務宿舍現址為主，並配合保二總隊、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需求規劃辦公大樓、庫房及職務宿舍等空間約 38,347 平方公尺，其中辦公空間占 6,000 坪，未說明辦公空間規劃實際核算基礎，惟辦公空間單位面積基準應係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以人員估算，為求明確，是否於報告中詳予說明，請審酌；至是否將「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更新開發案」及「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開發評估案」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尊重會議決議。

行政院研考會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書面意見：

有關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本會不派員出席，提供意見如下：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1、2）所提機關配合組改變動情形，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相關組織法案版本，說明如下：

- 一、未來警政署及建築研究所仍隸屬內政部。
- 二、營建署部分，未來相關業務分別調整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以及交通及建設部與其所屬等機關。

文山萬和里機關用地實施都更開發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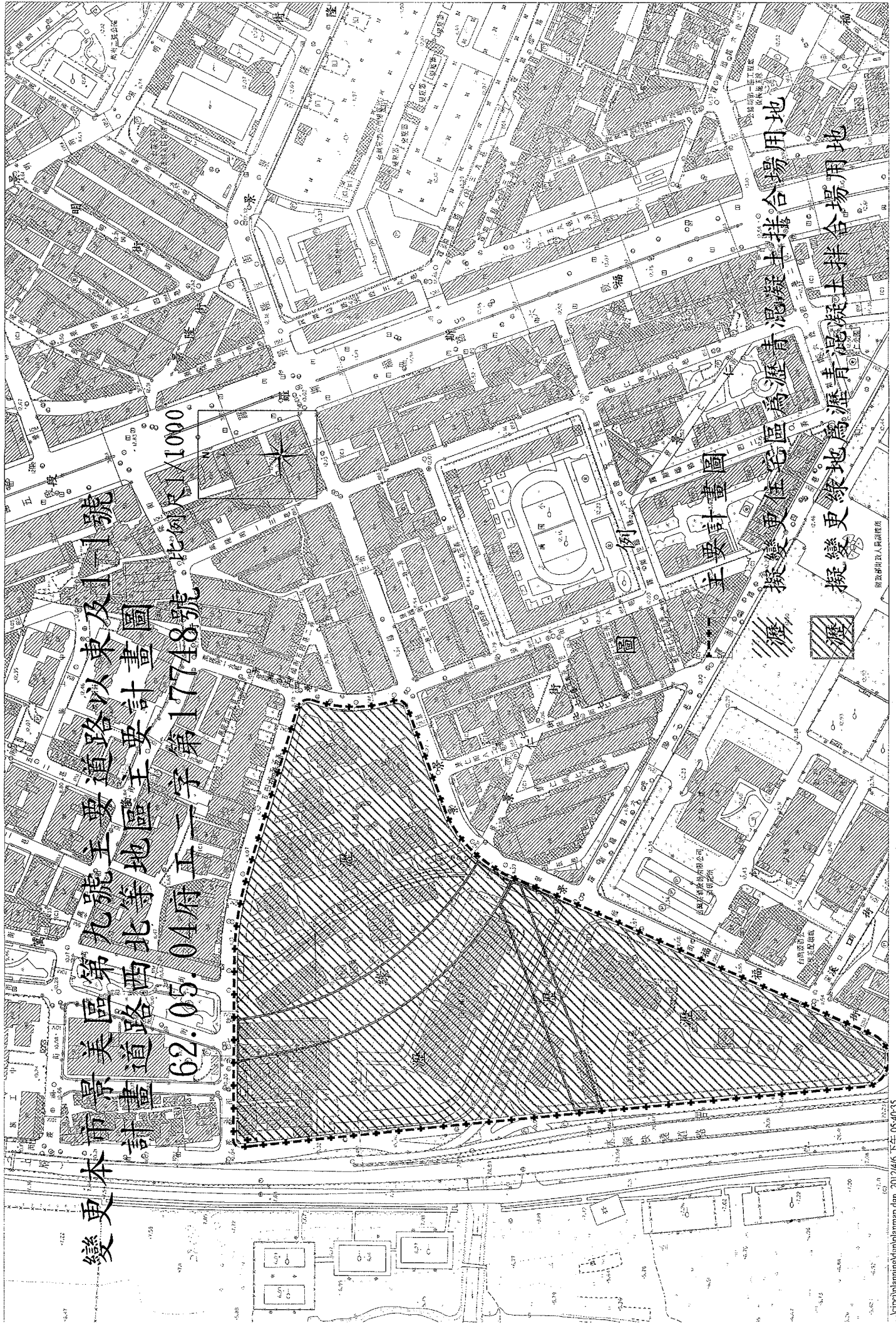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依營建署規劃，本案係採主要計畫逕為變更，惟目前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各級都委會若無特殊情事，皆要求審議主要計畫時，併同提出細部計畫內容，以利委員會審議，故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建議依程序先送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後，再行辦理審議及公告實施等事宜。
- 二、本案部分土地由機關用地（原屬供公共使用）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之住宅用地，其變更緣由與必要性及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議應有充分理由說明，且應避免「以產置產方式」成為本案主要變更理由。
- 三、本案於本府 62 年 5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17748 號公告實施「變更本市景美區第九號主要道路以東及第 1-1 號計劃道路西北等地區主要計劃案」內變更「住宅區」及「綠地」為「瀝青混凝土拌合場用地」，復於本府 92 年 9 月 25 日府都二字第 092219657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內變更「瀝青拌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故第 11 頁「變更回復為住宅區」應更正為「變更圍住宅區」，且原為「綠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依規定應辦理回饋，其是否會影響財務計畫內相關費用之計算建議應再予審視。
- 四、第 9 頁整體規劃配置構想部分，為使該公有土地再利用能符合本市推動環境永續與綠建築之政策，建議就現有基地內溝渠、北側綠帶及堤外水岸之保留、延續與聯繫等議題再詳細評估。
- 五、依 92 年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關於機關用地回饋設施內容載明：「1.辦公時間外之部分立體停車場空間應開放供公眾使用。2.附近里民開會時如需會議場所，應予協助提供場地。」，故本案附件 3 之空間需求表除會議空間部分應考量可開放附近里民使用外，停車場空間亦應開放供公眾使用。
- 六、本計畫書誤植及應再增加內容如下：
 - （一）第 4 頁臺北市養工處應修正為新工處。
 - （二）第 5 頁應增加 585 及 599-4 地號；17 筆土地應修正為 18 筆。
 - （三）第 27 頁附件 4 應增列 58.04.29 府工二字第 20512 號「修訂本市景美木柵兩區主要計畫案」。

變更

本市景美區第九號主要道路以東及1-1號 道路西北等地區主要計畫圖

62.05.04府立一字第17748號 比例尺1:1000



主要計畫圖

擬變更住宅區為歷史區

擬變更綠地為歷史區



擬變更綠地為歷史區